

公 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

一、各類報告催繳期限

(一) 研究報告、技術報告(包括工作、試驗記錄本等原始資料)：計畫結束先交結案報告，二個月內繳交詳細報告，未如期繳交，企劃室每週催繳一次，連續三次，如仍未交，將專案簽報懲處。

(二) 出國報告：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，如未如期繳交，企劃室每二週催繳一次，連續三次，如仍未交，將專案簽報懲處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